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
行政院公告 院臺交字第 1070005501A 號

主 旨:公告調整台 1 線、台 3 線、台 8 線、台 11 線、台 14 乙線及台 19 線等 6 條省道公路路線。

依 據: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台 1 線、台 3 線、台 8 線、台 11 線、台 14 乙線及台 19 線等 6 條省道公路路線調整詳「省道公路路線調整表」。
- 二、省道路線調整後,原省道路線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接養。

省道公路路線調整表

項次	公路編號	路線名稱	里程 (公里)	路線公告內容
1	新(調整 後): 台 1 線 原(調整 前): 台 1 線	新(調整 後): 臺北~楓港 原(調整前): 臺北~楓港	新: 全長 461.081 公里 (短鏈: 0.082) 原: 461.163 公里	路線公告說明: 原省道台 1 線 110k+284~111k+484 (中華路)路段改行新闢外環道光華路(里程110k+284~111+402)。原台 1 線 110K+284~111K+484(中華路)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接養。路線調整後,路線名稱不變,仍為臺北~楓港,原總里程為 461.163 公里,調整後為 461.081 公里(短鏈 0.082 公里)。
2	新(調整 後) 3 線 原) 調: 線	新(調整後): 臺北~屏東原(調整前): 臺北~屏東	新: 436.286 公里 (短鏈 6.232) 原: 442.518 公里	一、路線公告說明: (一)台 3 線辦理截彎取直工程,計有 26 處路段之路線改行新闢外環道路,原(舊)路段與新路段之起迄樁號,分述如下: 1. 原 路 段 94K+650~94K+943 ,新 路 段94K+650~94K+828 ,短鏈 0.115 公里。 2. 原 路 段 98K+100~98K+200 ,新 路 段98K+100~98K+200 ,無長短鏈。 3. 原 路 段 98K+800~99K+220 ,新 路 段98K+800~99K+200 ,短鏈 0.02 公里。 4. 原 路 段 99K+550~99K+670 ,新 路 段99K+550~99K+650 ,短鏈 0.02 公里。 5. 原 路 段 101K+600~102K+130 ,新 路 段101K+600~102K+300 ,長鏈 0.17 公里。 6. 原 路 段 102K+350~102K+910 ,新 路 段102K+350~102K+668 ,短鏈 0.242 公里。 7. 原 路 段 104K+200~104K+438 ,新 路 段104K+200~104K+400 ,短鏈 0.038 公里。 8. 原 路 段 104K+550~105K+032 ,新 路 段104K+550~104K+400 ,短鏈 0.432 公里。 9.原 93k+000~94k+498 ,新路段 93k+000~93+573 ,短鏈 0.925 公里。 10. 原 路 段 107K+050~108K+446 ,新 路 段107K+050~107K+500 ,短鏈 0.946 公里。 11. 原 路 段 109K+546~110K+646 ,新 路 段109K+546~109K+836 ,短鏈 0.81 公里。 12. 原 路 段 113K+300~114K+400 ,新 路 段109K+546~109K+836 ,短鏈 0.81 公里。

- 13. 原路段 117K+400~117K+480, 新路段 117K+400~117K+480, 無長短鏈。
- 14. 原路段 118K+300~118K+500 ,新路段 118K+300~118K+380,短鏈 0.12 公里。
- 15. 原路段 119K+400~119K+640 ,新路段 119K+400~119K+520,短鏈 0.12 公里。
- 16. 原路段 125K+450~125K+661 ,新路段 125K+450~125K+510,短鏈 0.151 公里。
- 17. 原路段 127K+200~127K+616, 新路段 127K+200~127K+510, 短鏈 0.106公里。
- 18. 原路段 129K+400~130K+400 , 新路段 129K+400~130K+510 , 長鏈 0.11 公里。
- 19. 原路段 134K+510~134K+802 ,新路段 134K+510~134K+678,短鏈 0.124 公里。
- 20. 原路段 135K+150~135K+493 ,新路段 135K+150~135K+400 ,短鏈 0.093 公里。
- 21. 原路段 135K+600~135K+842 , 新路段 135K+600~135K+800 , 短鏈 0.042 公里。
- 22. 原路段 137K+400~137K+560 , 新路段 137K+400~137K+600 , 長鏈 0.04 公里。
- 23. 原路段 139K+200~139K+290 ,新路段 139K+200~139K+260 ,短鏈 0.03 公里。
- 24. 原路段 140K+800~143K+100, 新路段 140K+800~141K+300, 短鏈1.8公里。
- 25. 原路段 250K+315 ~ 253K+634 , 新路段 250K+315~253k+210 , 短鏈 0.424 公里。
- 26. 原路段 257K+656~259K+784, 新路段 257K+656~259k+690, 短鏈 0.094公里。

(二)改線舊路段接養說明:

- 1.前述第 1~8 處改線,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 移由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接養。
- 2.前述第 9 處改線,原(舊)路段 93K+000~93K+920,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接養;另 93K+920~94K+498,為與縣道124線共線路段,省道廢止後,移由苗栗縣政府接養。
- 3.前述第 10~16 處改線,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接養。
- 4.前述第 17~24 處改線,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接養。
- 5.前述第 25~26 處改線,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

				路,移由雲林縣政府接養。
				(三)路線調整後,路線名稱不變,仍為臺北~屏東,
				原總里程為 442.518 公里,調整後為 436.286 公
				里(短鏈 6.232 公里)。
3	新(調整	新(調整	新:	路線公告說明:
	後):	後):	188.361	F 42/4 / 0 / th 2011 200 2011 450 (\$P\$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
	台8線	東勢~ 新	公里	原省道台 8 線 33K+230~33K+450(舊篤銘橋)路 段改行新篤銘橋(里程 33K+230 至 33K+450)。原台
	1,7,7	城	(無長短	8 線 33K+230~33K+315 為舊篤銘橋,已拆除;原
		***	鍊)	台 8 線 33K+315~33K+450 路段,解編為地方道
	原(調整	原(調整前):	原:	路,移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接養。路線調整
	前):	東勢~ 新	188.361	後,路線名稱不變,仍為東勢~新城,原總里程
	台8線	城	公里	為 188.361 公里,調整後仍為 188.361 公里。
4	新(調整	新(調整	新:	路線公告說明:
	後):	後):	177.483	原台 11 線 29K+791~30K+257、
	台11線	花蓮~知本	公里	40K+021~40K+862 及 67K+425~69K+457 等 3 處路
			(短鍊	段,分別改行截彎取直新闢道路(里程
			0.760	29k+791~29+967,芭崎隧道)、(40k+021~40+879,
	原(調整	原(調整前):	km)	新豐隧道)及(67k+425~68+970,靜浦路段)。原3
	前):	花蓮~知本	原:	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依行政區範圍分別由花蓮 縣豐濱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接養。路線調整後,
	台 11 線		178.243	粉息/類如公別及壽島/如公別按督。路線調整後,
			公里	178.243 公里,調整後為 177.483 公里(短鍊 0.760
				km) °
5	新(調整	新(調整	新:	路線公告說明:
	後):	後):	18.29	原省道台 14 乙線 7k+460~8k+820 路段改行新
	台 14 乙線	芬園~五塊	公里	闢國道3號南投交流道聯絡道(里程
		厝	(長鏈	7k+460~9k+230)。原台 14 乙線與台 3 線共線路段
	原(調整		0.410 公	(台 14 乙線 7K+460~8K+457),台 14 乙線共線路
	前):	原(調整前):	里)	段解編,仍為省道台3線;原台14乙線8K+457~
	台 14 乙線	芬園~五塊	原:	8K+820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移由南投縣政府草
		厝	17.88	屯鎮公所接養。路線調整後,路線名稱不變,仍 為芬園~五塊厝,原總里程為 17.88 公里,調整
			公里	後為 18.29 公里(長鏈 0.410 公里)。
6	新(調整	新(調整	新:	路線公告說明:
	後):	後):	140.195	原台 19 線 15k+400~16K+781、22K+700~
	台 19 線	彰化~臺南	公里	26K+500 及 52K+320~58K+024 等 3 處路段,分別
			(長鏈	改行新闢外環道路(里程 15k+400~16K+860、
	原(調整	原(調整前):	1.866)	22k+700~28K+436 及 52k+320~57K+875)。原 3
	前):	彰化~臺南	原:	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,分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 埤頭鄉公所及雲林縣政府接養。路線調整後,路
	台 19 線		138.329	線名稱不變,仍為彰化~臺南,原總里程為
			公里	138.329 公里,調整後為 140.195 公里(長鏈 1.866
L				公里)。
	1	I	l .	/